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36號

原告 李彥棠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
被告 張美雲

李彥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李國泰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李彥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國泰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張美雲為其配偶，原告及被告李彥良則為其子女，兩造同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死亡後，原告代墊喪葬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58,415元，依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得自遺產中先行取償。茲因被告李彥良於100年10月31日出境後不知去向，失聯已久，兩造至今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且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答辯部分：

- (一)被告張美雲答辯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遺產內容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李彥良長年旅居國外，與原告及被告張美雲均未聯

01 繫，導致被繼承人遺產迄今仍未分割，被告張美雲對於原告
02 請求之分割方法，以及返還代墊喪葬費用158,415元均同意
03 等語。

04 (二)被告李彥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7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
10 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本文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
11 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
12 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
13 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
14 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
15 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16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
17 所明定。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
18 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
19 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
20 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
21 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
22 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23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24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25 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查原告
26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被繼承人
27 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
28 稅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
29 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
30 院職權調取兩造及被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核閱無訛，且被告經
31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本

01 件被繼承人於114年5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2 尚未分割，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且兩造均未拋棄
03 繼承，亦未約定不分割，又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
04 然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
05 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代墊喪
06 葬費用共158,415元，應自遺產中先行取償，經被告張美雲
07 同意，而系爭遺產均為存款，性質上得以原物分配。本院審
08 酌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
09 全體共有人之意願與利益等相關因素，認被繼承人如附表一
10 所示之遺產，應由原告取得代墊之喪葬費用共158,415元
11 後，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以原物分割之方式
12 分配，應屬公平適當。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
14 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
15 法」欄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裁判分割遺產之
16 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
17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
18 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
19 有不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由兩造
20 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形，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
21 用，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3 條之1。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黃郁庭

31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國泰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存款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左列存款及其孳息，由原告取得代墊之喪葬費用共新臺幣 158,415 元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2.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3.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4.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5.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6.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奇岩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7.	存款	凱基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張美雲	3分之1
李彥棠	3分之1
李彥良	3分之1